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通市监发〔2022〕65号

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质量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局直属事业单位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职称办《转发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通职称办〔2022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 2022 年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从事质量检验、计量、质量管理、标准化、特种设备等专业技术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。

质量检验包括产品质量检验、质量鉴定与仲裁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、技术咨询等技术岗位；计量包括计量检定、校准、计量技术规范制（修）订、标准物质研究、计量技术咨询、计量管理等技术岗位；质量管理专业包括质量管理咨询、体系审核、认证认可、质量培训、质量工程人才管理等技术岗位；标准化专业包括标准制（修）订、标准实施宣贯、标准化理论研究、技术咨询、标准化管理、标准信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岗位；特种设备专业包括机电类或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、风险评估、失效分析、技术咨询、特种设备管理等技术岗位。

（二）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。

（三）公务员（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、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。

二、申报评审条件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，按照《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1〕55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我市《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通职称办〔2021〕24号）文件执行。

(三) 资历(任职年限)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,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、论文、学历(学位)等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公示栏(网址: <http://scjgj.nantong.gov.cn/>)查阅下载。申报人员可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(rsj.nantong.gov.cn)中“职称专栏”查询评审条件,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(<http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)进行职称申报,在线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-7 月 31 日。申报人员完成在线申报后,通过系统自主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,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。

(二) 单位审核。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书面报送材料进行初审,在相应的证书、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上签字盖章,并出具同意申报证明。

(三) 报送材料。报送前,行政区划非“市本级”单位,需先报送至属地职称办完成线上、线下审核。报送材料至市局时,须携带各类材料的原件,复核后予以当场退还。审核中发现本评委会账号无相关人员在线申报信息的,不予受理。平台申报内容与报送纸质材料内容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,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人员需报送以下书面材料：

(一)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(一式 2 份)，申报人员平台申报后，通过系统自助打印，每份申报表装订成 A4 尺寸小册子。

(二)《申报人情况简介表》(附件 1，内容较多的应适当压缩调整字体大小，打印成 1 张 A3 纸)一式 12 份，无需装订。《简介表》中“主要业绩成果”栏必须对照评审条件逐项填写，参照附件 1 所列格式。

(三)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(所有复印件 A4 纸型，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)：

1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(同时提供学籍登记表或学信网证明)；

2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书复印件；

3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、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4、获奖证书等学术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5、发表的论文、论著复印件。

(四)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、报告等有关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。

(五)申报人员近 5 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其他年度考核证明材料。

(六) 单位公示(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)。

材料装订要求

申报材料除上述(一)、(二)项外,其他材料均须按以下要求装订成 A4 尺寸小册子:

第一分册: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技术工作经历情况。

第二分册:各类证明材料,按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,资格证书、聘书,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,考核表及单位推荐意见(公示材料)顺序装订。

第三分册:技术工作报告、论文、论著、获奖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、成果鉴定书等,不要求附图纸。

第四分册: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(仅破格申报人员提供)。

所有书面材料题目用二号方正小标宋,正文小标题用三号方正黑体,正文用三号方正仿宋,页面排版合理得当。各分册的封面采用附件 2 格式打印,标注页码,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一人一袋(将所有分册放入同一个文件袋内),材料袋表面粘贴封面(附件 3)。材料式样和装订如不符合以上要求,一律予以退回。

五、评审答辩费用

根据苏人通〔2002〕104 号文件精神,收取评审答辩费:300 元/人,费用将在答辩前统一组织缴纳。答辩时间初定 9 月下旬,

具体答辩时间将提前一周另行通知，申报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答辩。

六、有关事项说明

(一)各单位在报送书面资料至市局前，应按单位汇总人员信息，按单位报送《2022年申报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》电子版(请严格按附件4范本填写，包括数字格式应与范本格式相同)，将Excel文件电子版发至 ntsjjrsc@163.com，邮件主题为：“质量工程中级+单位名称”。

(二)书面材料集中收取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，上午9:30-11:00，下午2:00-5:00，其他时间不予受理(在线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)。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06号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0楼人事处。

(三)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行程或发热症状人员请勿现场提交材料，可委托他人提交，请现场提交资料人员准备好当日苏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，全程佩戴好口罩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名正、张海霞，电话：69818187、69818066。

附件：1.申报人情况简介表
2.分册封面

3.材料袋封面

4.2022年申报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册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。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7日印发
